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3年12月 1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3200010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1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8 號

聲　請　人 涂瑞榮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強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強盜案件，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270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867 號及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290 號刑事判決(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判決一至三對於鑑定事實置之不理，所認定之事實與所採之證據不相合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

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判決二就原因案件事實等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該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79 號

聲　請　人 涂恩平

上列聲請人因再審案件，聲請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請求定假處分保全最高法院開啟聲請人之被告應按照原本再審法，三審定讞！」等語。

二、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就再審案件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2 號

聲　請　人　施克昌

訴訟代理人　李牧宸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4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教師未能到職服務時，不問其原因為何，無從支給學術加給，且其所適用之教師待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修訂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6 點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區分違法與否，就受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經救濟確定回復聘任關係後，規定不得請求補發學術研究等加給，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3 號

聲　請　人　陳宜和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2 年度板簡字第 2298 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同字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命補繳而未補繳，遭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4 號

聲　請　人　陳曉雯

訴訟代理人　葉子超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272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27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聲請人與品牌所有人間之加盟契約，認定為不定期限之使用借貸、委任及買賣之混合契約，而類推適用民法第 470 條第 2 項規定，品牌所有人得行使任意終止權，且無須於行使終止權前先期通知聲請人之見解，致聲請人應變不及須自行更換招牌等蒙受損失，亦無從取回履約保證金，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及其他自由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6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變更，經系爭判決僅就變更之新訴審判，並以無理由駁回該變更之訴。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其所陳，僅係就系爭加盟契約性質等法院認事用法予以爭執，就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對所涉基本權究有何根本錯誤理解、有無應審酌之基本權重要事項漏未審酌、相關基本權衝突有無權衡或其權衡有無明顯錯誤等情形，聲請人均無具體指摘，其聲請即與前開規定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5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28 號裁定，聲請裁判暨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28 號裁定對聲請人之聲請，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第 59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75 條規定，均違背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8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法官迴避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9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平等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或法律優位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1 號

聲　請　人　黃志文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上字第 43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機車毀損部分，逕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以機車耐用年數 3 年作為計算折舊之依據，致聲請人使用未滿 2 年之機車，僅能請求新臺幣 323 元零件修理費用，顯與社會常情相悖，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意旨僅單純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7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667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3 號

聲　請　人　劉育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1167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犯罪情節之輕重，一律不得提報假釋，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有違憲疑義。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894 號

聲　請　人　　陳佑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論處聲請人犯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非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罪刑，顯有應調查而未調查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量刑過重等違失，違反證據裁判及罪刑相當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與訴訟權。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系爭判決二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迄同年 11 月 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